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6执387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天目西路XXX号。

代表人：常涛，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佩芳，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荣康，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深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光复路XXX号XXX室。

法定代表人：刘继东。

被执行人：刘继东，男，195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XX楼X门XXX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33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7月25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深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继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申请执行上列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8736972.47元(其中借款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6月)。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上列被执行人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上海深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继东均未履行债务。查明，被执行人刘继东名下在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600弄1号1304室房地产(设立有抵押登记)为原上海市闸北区

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查封，本院于2017年2月2日续行查封，现应予以变价处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继东名下在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600弄1号1304室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仝其鸣
审 判 员 程红东
代理审判员 张国梁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黄 菊